林木采伐申请表（珍贵树木采伐）

|  |  |  |  |
| --- | --- | --- | --- |
| 采伐申请单位（个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
| 申请采伐/采挖原因： | 依据《珍贵树木采伐许可服务指南》申请条件填写如下： |
| 采伐/采挖起止时间 |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
| 申请内容（**提示**：2株及以上的，表格内只需填写蓄积合计数量，其他内容按此表内容以清单形式附后） | 珍贵树木类型 |  □生长良好的古树名木（含树龄百年以上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 □已经死亡的古树名木□因自然灾害确已毁坏无法挽救且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古树名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树龄百年以下） |
| 古树名木挂牌号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采集证编号 |  |
| 所在位置 |  县（市、区） 乡（镇、街道、林场） 村（林班） |
| 详细坐标 | X: Y： |
| 树木起源 | □野生 □人工 | 权属 | □国有 □集体 □个人 |
| 树种 |  | 生长状况 | □良好 □不佳 □已死亡 |
| 树龄 |  年 | 树高 |  米 | 胸径 |  米 |
| 蓄积量 |  立方米 | 申请作业方式 | □采伐 □采挖移植 |
| 计划移植地点 |  县（市、区） 乡（镇、街道、林场） 村（林班） |
| 移植地点详细坐标 | X: Y： |
| 已提交的 其他申请材料 | □身份证明材料 □林木权属材料 □申请采伐（采挖）珍贵树木彩色照片其他相关材料，包括：□申请采挖的，应提交移植保护方案。（原件）□古树名木倾倒可能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应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查验意见；□因原生长环境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的，应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因科学研究、国防、外交特殊需要的，应附相关部门说明文件；□因工程建设需要的采伐（采挖），应附立项文件和列入重点工程文件复印件（国家规定不需立项的项目除外）及古树名木位于项目红线内的位置示意图；涉及使用林地的，应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应当附《采集证》复印件。申请《采集证》和《林木采伐许可证》按“一件事”办理的，应当按照《采集证》办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办理《采集证》时已提交的材料，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不需要重复提交。附件材料（一式3份）经县级人民政府盖章后，申请表原件连同附件材料（2份）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转报省林业局；盖章后申请表复印件连同附件材料（1份），与省林业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结果复印件一并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
| 申请人承诺 | 本单位（人）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权属无纠纷，并将按照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林木采伐或采挖移植。申请人或委托办理人签字（章）： |
| 权属及公示情况说明 | 经我单位组织公示并确认，兹有林木采伐申请单位 申请采伐/采挖移植的古树名木确系其所有，权属无纠纷。该申请表所列有关内容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我单位公示7天，公示期间无异议。 年 月 日证明人（2人以上）： （ 公 章 ） |
| 申请材料初审 | 材料审核人员： 年 月 日 |
|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查验及审查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
| 县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

**（本表按正反面印制）**